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1/1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整合規劃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及學生產業實習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二)擬訂實習合約書,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三)確認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修訂本系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八)擬訂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備查。
-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設委員八至九人,任期一年。
  - (二)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之。
  - (三)當然委員為本系日間學制五專五年級導師、四技三年級導師、四技四年級導師、二技一年級導師、二技二年級導師。
  - (四)實習機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由本系學生擔任,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六)另視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顧問及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